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注意事項

1. 有關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事宜，牽涉各各任教科別相關學院、系所之專業，由各任教科別相關學院、系所辦理。
2. 專門科目與學分對照表及學分數相同者，或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認定。
3. 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學分，應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及格之教育專門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時已超過10年者不得抵免**。**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6.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由各相關系所本於專業進行審核。
7. 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8.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如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應事先告知師培中心。

□本人業已詳閱並確知上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採認應注意事項

(請打勾)

申請人: (簽章)